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、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、 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源创盛”）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2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13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、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 133,165,2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58%；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1,484,293,829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,114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.11%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近日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，获悉佳源创盛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及冻结、新增了部分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解除质押、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、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佳源创盛	是	190,000,000	58.79%	16.53%	2022年6月28日	2024年7月2日	福州嘉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注：（1）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190,000,000 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，其股份涉及的质押相应解除。

（2）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的佳源创盛持股数量，即

323,165,200 股。

2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起始日	冻结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佳源创盛	是	99,421,279	30.76%	8.65%	2022年7月19日	2024年7月2日	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佳源创盛	是	4,805,947	1.49%	0.42%	2022年9月26日	2024年7月2日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佳源创盛	是	68,772,774	21.28%	5.98%	2022年9月26日	2024年7月2日	南昌铁路运输法院
佳源创盛	是	17,000,000	5.26%	1.48%	2022年10月11日	2024年7月2日	南昌铁路运输法院

注：（1）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190,000,000 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，其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。

（2）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冻结之前的佳源创盛持股数量，即 323,165,200 股。

3、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轮候冻结起始日	解除轮候冻结日期	冻结执行人
佳源创盛	是	104,227,226	32.25%	9.07%	2022年9月23日	2024年7月3日	南昌铁路运输法院
佳源创盛	是	190,000,000	58.79%	16.53%	2023年1月13日	2024年7月3日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佳源创盛	是	106,681,645	33.01%	9.28%	2023年4月11日	2024年7月3日	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佳源创盛	是	190,000,000	58.79%	16.53%	2023年4月12日	2024年7月3日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佳源创盛	是	190,000,000	58.79%	16.53%	2023年6月28日	2024年7月3日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佳源创盛	是	190,000,000	58.79%	16.53%	2023年10月31日	2024年7月3日	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佳源创盛	是	141,039,621	43.64%	12.27%	2023年11月16日	2024年7月3日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佳源创盛	是	190,000,000	58.79%	16.53%	2024年1月19日	2024年7月3日	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佳源创盛	是	190,000,000	58.79%	16.53%	2024年2月5日	2024年7月3日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佳源创盛	是	190,000,000	58.79%	16.53%	2024年6月20日	2024年7月3日	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注：（1）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190,000,000 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，其股份涉及的司法轮候冻结相应解除。

（2）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之前的佳源创盛持股数量，即 323,165,200 股。

4、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轮候机关	委托日期	轮候期限
佳源创盛	是	2,354,010	0.73%	0.20%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2024年6月25日	36个月

注：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计算分母为 190,000,000 股过户之前佳源创盛的持股数量，即 323,165,200 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、冻结、轮候冻结的情况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佳源创盛	133,165,200	11.58%	82,000,000	61.58%	7.13%	82,000,000	100%	51,165,200	100%

2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佳源创盛	133,165,200	11.58%	133,165,200	0	100%	11.58%

3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佳源创盛	133,165,200	11.58%	1,484,293,829	1,114.63%	129.11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、冻结等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；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；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4日